

##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持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9月6日，公司与宁波慧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开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自筹资金受让慧开基金持有的神经元公司7.6172%股权。交易定价参考神经元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估值及标的股权评估值确定，神经元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估值为2024年2月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投资10,000万元，投后估值262,564万元，7.6172%股权对应估值为20,000万元；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916号”《评估报告》，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神经元公司7.6172%股权的评估值为20,016.97万元；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为20,000万元。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神经元公司11.039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神经元公司18.6565%的股权。

神经元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神经元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受让神经元公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增持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李平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